**附件**

**申报材料及要求**

1.所在市人社部门或省直厅局人事部门委托评审函原件（须注明本单位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情况）；

2.《安徽省党校（行政学院）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1式3份，A4纸正反面打印并装订成册（破格申报职称应在该表封面右上角注明破格字样，并另行填写破格申报表）；

3.《安徽省党校（行政学院）系统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》1式20份，A3纸打印；

4.《安徽省党校（行政学院）系统申报    任职资格简明信息表》1份，A3纸打印；

5.《  年度  系列  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情况一览表》1份，A3纸打印；

6.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每篇1式3份，A4纸正反面打印后A3纸复印，对折后内附代表作复印件，不装订（代表作复印件中不得含有发表期刊、作者姓名、工作单位等相关信息）；

7.资格证书、聘任证书或聘任合同、继续教育证书、获奖证书及其他相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（复印件单独装订成册）；

8.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和出版的论文、论著原件以及获得批复的咨政成果等原件；

9.由学校教务部门提供或经相关部门审核的教学计划、课程表、教学测评、教案等原始材料；

10.单位公示证明、《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》、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及申报人近期免冠2寸彩色照片1张。